

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告知书
中市监执三列严告〔2024〕第1号

李月衍（公民身份号码 450721198408073140）：

经查，你（单位）在生产、销售的食品中掺入有毒、有害的非食品原料，犯生产、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于2020年11月2日被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》第二条第（三）项和第五条第（二）项规定，拟将你（单位）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，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，并实施以下管理措施：

（一）依据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党中央、国务院政策文件，在审查行政许可、资质、资格、委托承担政府采购项目、工程招投标时作为重要考量因素；

（二）列为重点监管对象，提高检查频次，依法严格监管；

（三）不适用告知承诺制；

（四）不予授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荣誉称号等表彰奖励；

（五）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党中央、国务院政策文件规定的其他管理措施。

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执法三科 联系电话：0760-88165305

联系地址：中山市博爱六路48号



本告知书一式2份，1份送达、1份归档 告知书接收人：_____

